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药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三）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全县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全县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负责维护消费者权益；指导县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根据上级授权，负责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四）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县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五）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承担县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六）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七）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食品药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和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全县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馆陶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八）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组织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九）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宣传贯彻强制性、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组织开展标准化国际、区域合作和参与制定、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和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全县认证认可工作。组织贯彻实施国家、省、市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三）负责推进全县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加强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十四）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按照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协调京津冀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工作。

（十五）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规范知识产权交易和运用，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制定实施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与监管的措施。

（十六）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便企利民、互联互通的全县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指导全县专利信息服务工作。

（十七）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以及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检查制度，依职责组织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流通环节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并对重大安全违法案件进行稽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负责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中药材地方标准，组织落实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依职责监督实施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依法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

1.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建立健全全县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和药物滥用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2. 加强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推动落实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监督乡镇履行党政同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考核。

（二十）负责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推动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建设。完善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和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公布重大安全信息。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负责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承担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工作。

（二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216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67.7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为216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35.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741.7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94万元；项目支出232万元，主要为食品药品、成品油、煤炭检测资金60万元；零成本注册经费项目资金35万元；商标注册资金20万元；计量检测资金40万元；轴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资金10万元；轴承中心运行资金20万元；特种设备检测资金5万元；市场监督信息化建设资金10万元；市场监督举报奖励资金10万元；冀财行[2019]4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10万元；冀财行[2019]4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11万元；冀财行[2019]4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1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2167.7万元，较2019年增加36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47.2万元，主要单位机构合并，人员增加，相应增加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增加117万元，主要是增加计量检测资金，轴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资金，轴承中心运行资金，特种设备检测资金，市场监督信息化建设资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94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日常维修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5.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5.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燃料费15万元，维修费4万元，保险费3万元，其他运行维护费3.2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三公”经费与上年增加9万元，其中燃料费增加2.8万元、维修费增加2万、保险费增加1万、其他运行维护费增加3.2万元，主要是单位合并，公务用车多核编4辆。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以及全国、全省、全市市场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坚持“四个最严”要求，坚持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全面实施质量提升、食品药品安全提升、市场信用管理、数字市场监管、市场环境净化、人才培育、基层建设提升、服务市场主体等八大工程，当好“放管服”改革的先行者、市场公平竞争的维护者、安全底线的守护者、消费者权益的保护者、高效监管的实践者、高质量发展的推动者，奋力开创全县市场监管事业新局面，为新时代全面建设富强馆陶做出新贡献。

（一）实施服务市场主体工程，当好“放管服”改革的先行者。

继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持续推进照后减证，加快解决“准入不准营”步伐,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时间，年内实现企业开办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注册时间按照省市要求落实到位。简化企业普通注销制度，大幅压减注销时间。配合省局推进食品许可审批和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继续推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试点。

（二）促进放心消费创建，当好消费者权益的保护者。

开展以打击假冒伪劣为重点的综合执法行动。加强“两法”衔接，组织力量查办一批重点案件和大案要案。建立违法严惩、巨额赔偿和举报重奖等制度。强化广告导向监管，加大医疗、药品、食品、保健品、金融投资等重点领域广告监管力度。认真贯彻落实《电子商务法》，强化对网络交易平台监管，提升网络交易监管能力。精心组织开展3·15宣传活动，利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开展消费年主题活动。加强服务领域和消费领域市场监管，积极探索建立产品和服务消费后评价体系、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强化消费者诉求大数据分析应用，定期发布消费警示、维权信息。

（三）实施质量强县战略，当好高质量发展的推动者。

实施质量提升工程，落实县委、县政府有关文件精神，扎实推进“质量提升十个专项行动”，推动“六大质量”水平持续提升。加强质量宣传，推进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实施标准化战略，支持企事业单位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加强计量基础和企业计量检测、管理体系建设，引导企业建立和完善测量管理体系。加强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市场监管，提高认证结果和检测数据公信力。开展认证专项监督检查，大力整治“认证乱象”，严厉惩处假检测、假数据行为。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市场管理事务职责

绩效目标：依法规范和维护全县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

绩效指标：全县开展无照经营清理工作，实现经营者持照率达98%以上，进一步加强企业年报公示工作，实现年报公示率达95%以上。

（二）执法办案职责

绩效目标：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

绩效指标：抓好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培训，实现全系统执法人员参训覆盖率100%。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

绩效目标：加强基层维权网络建设，扩大“12315”“五进”覆盖面，组织“诉转案”工作经验交流会，提高“诉转案”质量。加强消费教育引导，打造消费教育基地。进一步做好整合后的“12315”数据平台数据分析，研究建立重点领域、重点指标的监测、应急处理机制。

绩效指标：持续做好消费提示、消费警示、典型案例发布工作，“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期间宣传活动不少于1次。

（四）食品安全管理职责

绩效目标：通过对食品各个环节的强力监管，及时发现食品监管中存在的问题，重点突出食品安全城创建以及做好重大活动和暑期食品安全保障。确保食品（含保健食品）安全监管不出现重大事故，及时发现和排除食品安全问题。

绩效指标：新增仪器设备数量、食品抽检计划完成率、产品生产检查率、餐饮、食堂等消费环节安全信息监测覆盖面均达到80%以上，全县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85%以上，不合格样品生产企业处理率90%以上。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构建新型市场监管机制。

1. 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加强企业信用监管。

3．持续优化准入环境。

（二）全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1．强化竞争执法工作。

2．加大案件查办力度。

3．加强重点领域市场监管。

4. 加强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消费各环节进行监督、及时发现和排除食品安全问题，确保大型活动期间的食品安全。

5.全面加强对基本药物（医疗器械和包装材料）及化妆品的额质量监督指导，监督药品生产企业严格按照药品标准进行生产，做好药物不良反应监测及调查处置确保我县药物的合格率。

6. 突出抓好产品质量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建立特种设备动态监管体系，防止和减少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7. 突出抓好打假工作，营造公平和谐的市场环境。

（三）强化攻坚克难举措，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1．制定过硬措施。

2．强化严管手段。

3．严格督导问责。

（四）聚焦优化消费环境，全面提升消费维权水平。

1．深化放心消费创建。

2．加强维权监督执法。

3．加强商品质量抽检。

4．加强12315体系建设。

5．支持消协组织履行法定职责。

（五）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1．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

2．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

3．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4．全面加强法治建设。

5．全面加强信息化建设。

6．全面加强队伍能力建设。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冀财行[2019]4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有效构建和运转特种设备动态监管体系和重大事故预防控制体系的特种设备安全  2、加大市场监管力度，有效保障市场监督管理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特种设备获证单位监督抽查企业（%） | 按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统计 | ≥95%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特种设备违法企业查办及时率（%） | 及时查办特种设备企业数量 | ≥9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工作完成时间 | 2020年12月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排查高危生产经营企业 | 排查高危生产经营企业 | ≥95%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测定群众的满意程度 | ≥95% | 计划标准 |

**2、冀财行[2019]4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建立和维护市场秩序，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2、促进市场主体的快速增长，强化信用体系建设，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用服务。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市场主体抽查率 | 抽查企业数占计划抽查企业个数的比率 | ≥9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工作完成时间 | 2020年12月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市场监管执法案件办结率 | 反映市场监管执法案件办理程度,办理完结案件数占年度市场执法案件总数的比率 | ≥90%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市场主体违法案件受理办结率 | 办理完结案件数占受理案件数的比率 | ≥90%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测定群众的满意程度 | ≥95% | 计划标准 |

**3、冀财行[2019]4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落实食品、药品监管政策，做好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工作，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全面提升食药系统能力建设  2、及时发现食品药品存在的问题，严厉查处食品药品违法行为,确保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和保健食品不出现重大事故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完成率 | 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完成次数与计划开展次数的比值 | ≥9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工作完成时间 | 2020年10月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突发事件处置率 | 实际处置突发事件个数与实际发生数的比值 | ≥95% | 规定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不合格样品生产企业处理率 | 处理生产企业数与不合格样品生产企业的比例 | ≥90%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测定群众的满意程度 | ≥95% | 计划标准 |

**4、市场监督举报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切实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和线索，强化食品药品安全公众监督与社会共治  2、切实加强煤炭的监督管理工作，防治大气污染，打好蓝天白云攻坚站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案件办结率（%） | 办结案件数量占立案案件总数的比率 | ≥95%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工作完成时间 | 2020年12月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不合格产品查处率 | 查处不合格产品数与实有不合格产品数的比例 | ≥95%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 ≥95%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测定群众的满意程度 | ≥95% | 计划标准 |

**5、商标注册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开展陶山情美丽乡村商标注册，是响应上级和县委、县政府的号召，加强美丽乡村 建设,打造特色小镇，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2、为了实施全县商标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推荐驰名商标工作完成率 | 获得驰名商标个数占推荐商标个数的比率 | ≥9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工作完成时间 | 2020年12月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商标覆盖率 | 反映商标覆盖情况 | ≥90%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商标案件查处率 | 反映商标案件查处情况，查处案件数占受理案件数比率 | 商标案件查处率 | ≥90%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测定群众的满意程度 | ≥95% | 计划标准 |

**6、计量检测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管理和监督全县计量标准，确保市场秩序，加强计量检验检测能力  2、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对比，提高计量相关产品检验检测水平，确保及时检定率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重点管理计量器具检定率（%） | 重点管理计量器具检定实际完成数量 | ≥95%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工作完成时间 | 2020年12月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计量对比完成率（%） | 实际完成计量对比量占应完成比 | ≥95%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违法企业查办及时率（%） | 查办违法企业数量占查办违法企业数量 | ≥95%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测定群众的满意程度 | ≥95% | 计划标准 |

**7、零成本注册经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建立和维护市场秩序，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促进市场主体的快速增长，强化信用体系建设，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用服务  2、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组织指导全县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市场主体抽查率 | 抽查企业数占计划抽查企业个数的比率 | ≥9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工作完成时间 | 2020年12月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市场监管执法案件办结率 | 反映市场监管执法案件办理程度,办理完结案件数占年度市场执法案件总数的比率 | ≥90%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市场主体违法案件受理办结率 | 办理完结案件数占受理案件数的比率 | ≥90%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测定群众的满意程度 | ≥95% | 计划标准 |

**8、食品药品、成品油、煤炭检测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对成品油和食品的抽检，及时发现成品油和食品存在的问题，严厉查处成品油和食品违法行为  2、通过对成品油和食品的抽检，确保成品油和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不出现重大事故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抽查批次(批次) | 抽查的批次 | 800批次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工作完成时间 | 2020年12月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抽检计划完成率 | 实际抽检批次占计划批次的比例 | ≥95%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不合格样品生产企业处理率 | 处理生产企业数与不合格样品生产企业的比例 | ≥95%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测定群众的满意程度 | ≥95% | 计划标准 |

**9、轴承检测中心运行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加大轴承监管力度。提升监管水平，提高轴承产品质量安全  2、加强轴承检验检测能力，规范轴承检测中心建设，提高轴承相关产品检验检测水平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检测数据准确度（%） | 准确数据量占总检测数据量的比例 | ≥95%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工作完成时间 | 2020年12月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违法企业查办及时率（%） | 及时查办违法企业数量占查办违法企业数量的比例 | ≥95%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不合格企业处理率（%） | 反映不合格企业处理完成情况 | ≥95%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测定群众的满意程度 | ≥95% | 计划标准 |

**10、市场监督信息化建设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数字监管信息化建设，提高办案水平。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2、通过数字监管信息化建设，提升办事效率，更好地服务当地经济发展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覆盖率 | 全年各单位信息化建设覆盖情况 | ≥9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工作完成时间 | 2020年12月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完成率 |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项目在所有立项项目中的比例（百分比） | ≥90%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案件办结率（%） | 办结案件数量占立案案件总数的比率 | ≥95%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测定群众的满意程度 | ≥95% | 计划标准 |

**11、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为了基本构建运转有效的特种设备动态监管体系和重大事故预防控制体系的特种设备安全工作格局  2、定期对特种设备进行检测，排除安全隐患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特种设备获证单位监督抽查企业数量 | 按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统计 | ≥95%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工作完成时间 | 2020年12月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特种设备定检完成率 | 特种设备定检实际完成情况占应完成情况的比例 | ≥95%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排查高危生产经营企业 | 高危行业生产企业隐患排查数量 | ≥95%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测定群众的满意程度 | ≥95% | 计划标准 |

**12、轴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加大轴承监管力度，提升监管水平，维护我县的市场秩序  2、提高轴承产品质量的监管力度，遏制质量违法行为，更加有效的保护消费者权益。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违法企业查办及时率（%） | 依法查处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产品 | ≥95%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工作完成时间 | 2020年12月 | 规定标准 |
| 质量指标 | 违法企业处理率（%） | 处理违法企业数量占查办违法企业数量 | ≥95%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不合格轴承企业处理率（%） | 反映不合格轴承企业处理完成情况 | ≥95%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测定群众的满意程度 | ≥95% | 计划标准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450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0** | **0**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223.59万元（详见下表），主要为计算机、一体机、空调、打印机、投影仪、办公家具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表，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 --- | --- |
| **河北省省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223.59 |
| 1、房屋（平方米） | 12127 | 429.94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10221 | 362.36 |
| 2、车辆（台、辆） | 21 | 213.33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580.32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